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 2025 年度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自 2005 年起，信永中和香港正式以“信永中和”品牌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及证券等金融机构。信永中和香港在 2014 年 4 月起成为信永中和全球网络的成员，与信永中和一样是全球网络的成员之一。信永中和香港是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并由相关合伙人作为股东之一全资拥有。

自 2019 年，信永中和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信永中和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自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以来，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一的信永中和香港进行定期检查。在此之前，香港会计师公会定期对信永中和香港亦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在最近三年及直至现在的执业质量检查中，并未出现任何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晁小燕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任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源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卫恒先生，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彭卫恒先生于 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卫恒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7 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君丽女士，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邓君丽女士于 2003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香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邓君丽女士近三

年负责审计及质量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 1 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43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预计费用是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报价确定，较 2024 年同比增加 35.94%，主要系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票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